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765號

原　　告　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珠

被　　告　石許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均屬之，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亦非法所不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521號裁定理由參照）。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就其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此合意之拘束，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7年7月4日簽訂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所有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併同段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5、266地號土地，由伊出資興建地下4層、地上13、14層R.C.鋼筋混凝土住宅，且移轉（含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合併、分割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等所生之登記規費及代書費、印花稅、複丈費等，由

兩造按分得比例各自負擔（系爭合建契約第1條、第13條第3項約定參照）。伊已依上開約定興建完成R.C.鋼筋混凝土住宅，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惟被告就伊代墊之代書服務費、登記稅規費、天然瓦斯管線安裝及房地互易營業稅等費用等合計新臺幣287萬3,765元，迭經催告仍未返還，爰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三、查系爭合建契約第26條約定：「有關本約之各種附件自屬本契約書之一部分，具同等效力，其餘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之現行法令規定及一般社會慣例處理。若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6頁），顯係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概括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自應包括系爭合建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本體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而衡酌原告上開主張，固非直接依系爭合建契約之約款為請求，惟仍係本於被告未依系爭合建契約約定履行所生之爭議，依前揭說明，仍認屬本於系爭合建契約而生之法律關係，是兩造既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合建契約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依前揭規定，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準此，兩造間因系爭合建契約所生之本件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於法尚有未合，爰依職權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祐誠